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21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白冠傑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8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96477	1	利息	96477	0960620	1040831	(8+73/366)	19.71			155917.67	刪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96477	1040901	1140825	(9+359/365)	15			144477.61	刪
	小計									300,395.28	
合計	396,872										